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葉娟好
電話：(02)23165359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cyyeh2024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綜字第113080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3與公部門協作計畫徵求作業說明.pdf、113與公部門協作計畫徵求作業說明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動我國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邀請貴機關與本會共同推動公正轉型調查研究、產業輔導及相關活動，歡迎提送合作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呼應全球氣候行動趨勢，我國於111年3月30日公布「2050淨零排放路徑」，就能源、產業、生活轉型政策的重要領域制定十二項關鍵戰略。公正轉型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，旨在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「盡力不遺落任何人」之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本會為推進淨零公正轉型，已於112年與公務部門合作辦理多場活動，增進大眾對淨零轉型的認知與支持；本(113)年除賡續辦理前揭事項，亦規劃與公務部門合作相關調查研究及因應措施，以充實政策推動參據。
- 三、旨揭合作計畫書內容應扣合淨零公正轉型，針對十二項關鍵戰略所屬領域之淨零公正轉型之調查研究、產業輔導及相關活動，另可與產業轉型、地方創生等現行重大政策結

高雄市政府 1130416



11301915100

合。

四、合作計畫採隨到隨受理，並依計畫審查結果分攤經費，自籌經費不得低於公正轉型活動總經費15%，每項合作計畫之分攤額度為新臺幣300萬元至600萬元整（實際金額依本會核定函為準）。如審查過程中本會預算用罄，得依受理編號之先後順序，函知結束受理與審查，並另行公告停止收件。執行期程為自本會同意合作辦理之日起，原則不超過6個月，且各案須於本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。

五、檢送旨揭「合作計畫徵求作業說明」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如有申請問題，請洽本會淨零公正轉型專案辦公室馮小姐（02）2586-5000，分機445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施副主任委員辦公室

2024/04/15
17:55:54
電文
交換章